

彰化縣芳苑鄉建新國民小學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114 學年度第二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時 間	115 年 1 月 21 日 13 時 30 分			地 點	自然教室	
出席者	校長	林家惠	林家惠	數學領域代表	賴盈如	賴盈如
	教導主任	蔡佩娟	蔡佩娟	社會領域代表	姚庠銘	姚庠銘
	總務主任 健體領域代表	洪靖沂	洪靖沂	級任教師	蔡美紅	蔡美紅
	輔導主任 藝術領域代表	張瑞芮	張瑞芮	級任教師	謝心瑜	謝心瑜
	教務組長 綜合活動領域代表	施雅玲	施雅玲	英語教師 科任代表	莊慧娟	莊慧娟
	訓導組長 自然科學領域代表	許智鈴	許智鈴	學生家長 委員會代表	李偉禎	
	國語領域代表	蔡宜澄	蔡宜澄			
列席				記 錄	施雅玲	
主 席	林家惠 校長					
注 意 事 項						
注意事項： 1.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2.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3.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案由一：本學期學校重要行事及擬辦理事項，有無修正需求，提請審議。

說明：參閱附件一本校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的學校行事曆及擬辦事項。

決議：通過 13 票，反對 0 票。

案由二：本學期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有無修正需求，提請審議。

說明：參閱附件二 114 第二學期週三進修一覽表。

決議：通過 13 票，反對 0 票。

案由三：本校作文篇數執行有無修正需求，提請討論。

說明：依府教學字第 1040092351 號文規定，三到六年級至少完成 4-6 篇，其中至少四篇為命題作文，第五篇採取其他寫作方式(含心得寫作、日記、週記等)。本校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課發會決議每學期至少完成四篇命題作文，加上其他寫作形式一篇，共計五篇。

決議：通過 13 票，反對 0 票。持續沿用 106 年 12 月 25 日課發會決議，依規定三到六年級至少完成四到六篇，其中至少四篇為命題作文。

案由四：本校公開授課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依 109 年 9 月 1 日府教學字第 1090313764 號函規定，學校應訂定適合學校運作之公開授課計畫，提醒本學期尚未執行公開課的老師，務必在 5 月底前完成並上傳，以利教導處時程進行。

決議：通過 13 票，反對 0 票。

案由五：本校 114 學年度校訂課程社群運作，提請討論。

說明：依校訂課程，每次社群運作填寫會議紀錄，期末繳交至教導處匯整，並作課程修訂與實施之省思報告。

決議：通過 13 票，反對 0 票。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3 時 00 分

教務組長

教務組長 施雅玲

教導主任：

教師兼教導主任 蔡佩娟

校長：

復興國小校長 林家惠